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北市 勞職字第 113606405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萬華區○○路○○號(下稱系爭地點)之直轄市定古蹟助順將軍廟(晉德宮)第四期修復工程(○○修復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6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勞工於工區施工架上使用梯子進行○○修復作業,致發生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未住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稱設施標準)第47條規定。勞檢處乃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嗣勞檢處以 113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36015568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13 年 4 月 3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1 36015568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施標準第 47 條等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3 年 4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05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由其代表人於 113 年 5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0584……」並檢附原處

分影本,經本府法務局電洽訴願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 係誤繕,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7 條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 1.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2.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三)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 (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
	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2.乙類:(1)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多次與營造溝通未果,營造不願搭建合適施作高度之施工架 ,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3 月 26 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多次與營造溝通未果,營造不願搭建合適施作高度之施工架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設施標準第 47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所明定。
- (二)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3 月 26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3 年 3 月 26 日……事業單位名稱○○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職稱:……? 主任修復

師……會談人? 同上……工程名稱直轄市定古蹟助順將軍廟(晉德宮)第 四期修復工程(○○修復)承攬總金額 300 萬事業類別……? 乙類……三 、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當日作業種 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經過:上午 11 點 45 分許 ,修復助理○○○於廟內鷹架作業,因要○○的地方高度較高,○○○用 3 階梯踏椅放在架上,因架無完全固定,不慎從梯上跌落……事業單位會同檢查 人員意見: ……? 意見如下: 用梯子實在是因為架子高度不夠, 現場無法 施作,勉強使用……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施工架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7 條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聲等 從事作業。……」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設施標準第 47 條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 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因營造商不願搭建合適施作高度之 施工架云云,並非得作為其免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及 設施標準第 47 條規定義務之正當理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裁罰基準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裁罰基準第 3 點 、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 姓名, 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盛子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